

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99 号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及其摘要，其中称公司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理由是：黄雅敏、李祥厚因个人原因，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故无法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核实以下事项：

1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未对公司年报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文件的具体情况，并请补充说明该两名董事 2016 年任职至今的具体履职情况。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该两名董事的任职资格、履职情况、是否勤勉尽责，以及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6.5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3.21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以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决议等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此次会议的召开是否合法合规、决议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根据年报及其摘要，你公司披露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”，请结合公司董事董事黄雅敏、李祥厚的实际情况对年报相关内容及描述进行更正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董事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14 日